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 擴大 金融 產業 發展	(一) 建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①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②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投信投顧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①②點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經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討論賴士葆委員等 17 人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勞工退休金制度可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之議案，決議日後再審。勞動部表示自提自選需自負盈虧，應徵詢勞工同意。 二、另本會鑑於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近年來已積極推廣投資人退休理財教育，並請基富通證券開辦「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以進一步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的觀念、強化民眾自主投資的信心，未來基富通證券之實驗績效成果，亦可提供勞動部推動勞退自選投資之政策參考，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二) 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③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④ (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 以台股基金為標的，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③④⑤點建議，投信投顧公會業於 106 年 6 月及 11 月函送「建議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建議案及相關補充意見，考量本建議涉及免稅議題，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1 月將投信投顧公會所提「建議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建議案函請財政部酌參。 二、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前於 107 年 10 月再向行政院、財政部及本會陳送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 (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⑤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投信投顧業)	相關建議案，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復該公會，因本項建議涉及租稅政策，本會將視財政部後續參採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具有鼓勵儲蓄及投資股票之效果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效果。 二、新增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 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因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又出售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倘就其出售時計算投資損益之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有重複優惠且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 三、現行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提供之減免優惠，具國際競爭力 目前透過設立儲蓄投資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均訂有投資金額上限，且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僅泰國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如前所述，已提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股利課稅新制等減免優惠，且無投資金額及投資標的等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租稅競爭力，基於公平性，應毋須再就特定族群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優惠。
--	--	---	---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四、倘依投信投顧業之建議，提供個人投資台股基金之金額列舉扣除額優惠，將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提供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 五、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 TISA 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尚不宜採行。
(三) 建議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 (One-Account)	⑥ 本案因涉及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相關法規修正及各證券商風險管理系統之調整，建議由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建立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之可行性。(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⑥點建議係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整合現行證券商融通業務(含信用交易融資融券、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建立總歸戶管理機制。 二、經證交所初步研議後，基於信用交易與借券業務之法規整合難度高，已請證券商公會針對法規整合困難點，提供具體可行方案，或僅就整合困難度較低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先進行整合。 三、另本會已請證交所儘速籌組專案小組，考量現階段尚未涉及法令修正，且尚待專案小組提出具體研議內容與執行規劃，本會將持續關注專案小組研議進展。
(四) 建議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	⑦ 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⑦點建議： (一) 第(1)項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一節：本會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櫃買中心修正「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開放槓桿交易者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CFD）為限。建議（1）先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建議標的：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等及白銀）。建議理由：股價指數類及個股之差價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已是相當普及的金融商品；白銀在金融市場的能見度並不亞於黃金，並且與已開放之黃金能進行價差交易組合。（2）其次開放連結大宗物資的農產品（標的為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標的為天然氣）或金屬類（標的為銅、白金、鈀金等）。建議理由：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及咖啡為國人熟悉之大宗物資以及食品業原料之提供，稻米及棉花對農民及紡織	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標的個股及 ETF、6 項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 （二）第(2)項開放連結農產品、能源類或金屬類之差價契約一節：本會將督導櫃買中心評估期貨公會之提案及相關補充資料。 二、有關第⑧點建議涉及外匯業務，依中央銀行意見，目前銀行業未開放推介外幣保證金交易，爰本會考量各業業務衡平原則，將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與中央銀行溝通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人員轉介國外股權類差價契約(CFD)之可行性。 三、有關第⑨點建議涉及外匯業務，屬中央銀行權責，本會尊重該行意見。 【中央銀行回應意見】： 一、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尊重金管會意見。 二、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 尚有下列事項，建請金管會一併考量。本行尊重主管機關綜合考量意見： （一）槓桿保證金交易係屬高財務槓桿商品，一旦市場行情走勢不如預期，客戶蒙受損失極易產生糾紛。 （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目前銀行業未開放推介外幣保證金交易，請綜合衡酌是否特別對期貨業開放。 三、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 鑒於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外幣計價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與委託人兩者間存在委任關係，爰有委託結匯申報相關規定。然銀行業及證券業辦理店頭市場外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皆係由客戶自行結匯或自其本人外匯帳戶轉帳支付，業者並未代客戶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兩者屬性相同，
--	--	--	---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業亦有重大影響，能源類如天然氣為發電與化學製肥之關鍵原料，金屬類如銅、白金與鈀金為化學工業、科技及製造業重要原料，以上商品在價格及產能波動時，皆對產業有重大影響，有交易及避險需要。擴大開放商品相關種類之差價契約，可讓產業在價格波動時避險，一般交易人亦能夠即時瞭解國際價格，參與交易及避險。 ⑧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建議修正（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5 款；（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⑨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建議修正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參考	爰無槓桿交易商得比照代結匯之情事。
--	--	--	--------------------------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期貨商代結匯作法開放予槓桿交易者)。 (期貨業)	
	(五) 建議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展	⑩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建請金管會同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適用兼營全委業務等相關規範。 ⑪金管會與法務部協調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於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前，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之既存公益信託，信託契約得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⑩點建議： (一) 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信託業者於信託契約中明訂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範圍，如不符合投信投顧法第 5 條第 10 款全委業務之定義，自無全委相關規定之適用。另應提醒信託業者在執行前述業務時，應注意不可涉及投信投顧法規範全委業務之範圍。 (二) 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協助彙整現行公益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約定方式，依該公會 110 年 9 月 30 日函送相關建議（新增三種態樣）後評估如下：查該公會新增之三種態樣中，其中二種態樣恐涉及有價證券之價值分析、投資判斷或交易操作等疑義，為釐清新增態樣是否仍符合信託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識，爰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投信投顧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報意見（辦理中）。 二、有關第⑪點建議： (一) 查 110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3-1 條已明定，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不具裁量決定權者，應於限期內補正為受託人具裁量權。爰應無須就此節再與法務部協商。 (二) 另信託公會就公益信託受託人如須具運用決定權，將涉及金融法令適用問題，建請本會釋示一節，本會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函請該公會再予釐清，並就其必要性及正當性補具說明。 【法務部回應意見】：就第⑪點建議： 一、按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信託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所定意旨，積極實現公益目的，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親自處理公益信託事務（信託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參照），如可於契約中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而僅須依他人指示辦理，受託人並得據此減免財產管理責任者，不僅有違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本意，亦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失去監督公益事務之可能。 二、另按信託法係就信託基本法律關係與制度內容所設之規範，上開信託法規定及法理係一體適用所有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並不以信託業為限，查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略）。」故信託實務上，信託契約見有信託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約定，並因有無運用決定權，而異其法律效果，例如信託業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是以，如因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得約定就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致有上開金融法規遵循適用上之問題，允應回歸各金融法規予以處理為宜。 三、有關信託實務上，當事人於公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受託銀行就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而僅須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情形，近來迭受外界質疑「假公益，真控股」。監察院揭示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國內公益信託於信託契約約定公益信託之諮詢委員會或信託監察人對於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因而公益信託有受與諮詢委員或信託監察人間具密切關係之委託人或其家族成員所操控，導致公益信託持有鉅額股票，淪為集團控股之情形，恐與公益信託制度之本旨有違，並要求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刻督導所管公益信託就該等條文進行修正（監察院 109 年 7 月 14 日及 29 日調查報告參照）。是本項建議內容，尚涉及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	--	--	---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具體監督權責，併予敘明。
	(六) 建議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約規範 (IFRS17) 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 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⑫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保險業者為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並多元創新應用所投入之軟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 建置費用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XX 元以上、XX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XX 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⑫點所建議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規定，涉及經濟部及財政部權責，本會配合辦理。 二、另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於該條文修正通過後，保險業如有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即可依該條規定向本會申請。 【經濟部回應意見】： 一、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本條例) 第 1 條已明定農業、工業、服務業各行各業皆適用，本條例並無針對特定產業提供租稅獎勵，而以功能別租稅優惠措施，達到鼓勵各行業投入之政策目標，爰不建議針對保險業者另訂租稅優惠條文。 二、本條例現階段已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第 10 條)、智慧機械 5G 投資抵減 (第 10-1 條)、實質投資減除未分配盈餘稅 (第 23-3 條) 等功能別租稅優惠措施，保險業者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所投入之相關研發支出、採購軟體設備支出，符合上述條文之規定，即可申請適用租稅獎勵。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企業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已享有適足之租稅優惠 (一) 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產創條例) 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智慧機械，或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第五代行動通訊 (下稱 5G) 系統相關軟體、硬體、技術及技術服務，得選擇按支出金額適用「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保險業者購置軟體設備如符合智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慧機械或 5G 規定範疇，可申請適用，加速該產業智慧升級。 (二)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保險業者購置軟硬體設備如符合實質投資範圍，可申請適用，且無減除金額上限。 (三)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高度創新研發活動支出，得選擇按支出金額適用「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抵減營所稅，且該條相關子法規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創新升級及培育研發人才。保險業者投入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上開規定，得申請適用。 二、綜上，現行產創條例已提供企業購置設備、軟硬體及投入研究發展支出適度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保險業者符合規定者，皆可申請適用，不宜再就特定業別另提供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租稅優惠。
二、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	(一)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⑬為利於金融各業（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等）數位金融服務之提升與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建置，並開放金融機構得使用該認證機制（例如 TW FIDO 或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辦業務及申請資料之身分驗證，並研議透過共通身分認證機制簡化認識客戶（KYC）之查核程序。 ⑭研議因應不同疫情警戒等級之遠距對保及交易標準規範，前者包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⑬點建議： (一)為加速金融 FIDO 行動身分識別機制之推動，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 FIDO 聯盟，目前初步規劃先以自然人實體開戶所取得之晶片金融卡做為金融 FIDO 之綁定信物，客戶透過金融機構之 APP 進行 FIDO 身分驗證後，未來以此核驗過之身分，透過生物辨識方式進入 APP 查詢/申請金融服務。本會與該聯盟刻就核驗後可辦理之業務、技術規格及安控等研議導入方式中，並徵求擬業務試辦之金融機構，預計 111 年第 1 季進行業務試辦。 (二)另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刻正進行「多元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含電子簽章)」之委外研究，屆時將視委外研究結果，決定是否訂定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或對現行規範提出修正建議。 二、有關第⑭點建議，本會於疫情期間已針對所轄金融服務機構訂有相關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括台灣本地及海外授信對象、一般個人金融合約、聯貸授信合約等，後者則涵蓋線上交易文件之辨識標準、程序要求、事後補正做法等自律規範通用準則，俾利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並考量金融數位化之趨勢及民眾需求，可於疫情之後持續沿用。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因應措施及放寬規定(例如：開放銀行採行相關安全設計，得辦理個人及企業線上貸款之簽約對保；放寬銀行業得以較彈性之方式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備查產、壽險及保經代公會所報因應疫情之各項暫行措施等)。本會亦核准多家保險業遠距招攬相關試辦業務案，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建議優化投信公司與 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 功能	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 (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⑮點建議，經洽集保公司表示，本案規劃於 e-smart 平台提供投信公司及保管銀行傳遞交割指示函等資料，並已向信託公會說明初步規劃內容，亦規劃向投信公會進行說明。嗣後將視保管銀行及投信業者之使用意願研議具體開發內容及範圍。 二、本會已請集保公司了解投信公司需求、評估建置系統可行性，並於規劃時注意加強資訊傳輸之安全性(包括有權人員身分確認、資料完整、避免內容遭竄改、資料保密及資料不可否認性等)。	
(三) 建議完善國內銀行業 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 制度評核機制，推動 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 化轉型	⑯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有關「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從「稽核自動化平台」、「業務及營業據點風險分析」及「詐欺及舞弊案件防控」三個面向，規劃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⑯點建議： (一)考量目前已報經本會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下簡稱 RBA)之銀行，均須依銀行公會所訂「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6 點至第 18 點規定，訂定評核機制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我評核作業。 (二)為引導採行 RBA 之銀行，積極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本會將就金融研訓院所提三個面向函請銀行公會參考，另建議銀行公會先瞭解業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促進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腳步，有助於接軌未來法令與監理相關科技發展之需要。 ①⑦主管機關運用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法定受訓課程之機會，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推動建立各類稽核人員數位化聯防訓練機制。 (金融研訓院)	者推動執行內部稽核數位化之實務情形，並就採行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作業，研訂相關指引供銀行遵循。 二、有關第①⑦點建議： (一)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明定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參加在職訓練及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之規定，爰建議金融研訓院可於瞭解稽核人員之實際需求後，將內部稽核數位化納入稽核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規劃，並循現行運作模式，將課程計畫函報本會核可。 (二)本會推動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制度中，目前已規劃於「數位法遵風控」職系中，將利用數位科技協助稽核業務之執行予以納入，並於專業科目中列入「智慧化稽核」培訓內容，未來將可協助銀行業者推動稽核人員數位化查核能力之提升。
(四) 建議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①⑧為提升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技之效率，建議主管機關可依行政便利性考量，採取適當、有效之管理方式，研議向蒐集資料之平台業者線上調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資料，以及使用機器解讀平台業者前述相關資料之適法性與功能機制。 ①⑨建立消費者賦權所需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即於相關法規中增修對資料當事人資料賦權之可攜權相關條文，消費者可合理使用自身數據，並透過共通身份認證機制建立消費者賦權之認識客戶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①⑧點建議，金融機構依法負有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之責，本會尚無直接向金融機構之客戶或業務合作之平台業者調閱資料之情形及必要性。 二、有關第①⑨點建議： (一)參考國外立法例，資料可攜權係訂於個資法規範中，如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係國發會，是否將資料可攜權入法，本會尊重該會權責。 (二)另本會業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下稱本指引)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函各金融業同業公會，以明確揭示在客戶同意前提下，除其他法令已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金融機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指引辦理資料共享事宜，以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國發會回應意見】 一、個資法目前係採分散式管理，有關各事業領域之個資保護或監管事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KYC) 作業標準流程，不僅讓消費者便於行使授權，金融機構亦可合理使用個人資料。 (金融研訓院)	項，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二、有關建言提議提升金融事業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技之機制或建立消費者賦權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等節，涉及金管會就其所轄金融事業領域之監管權責。 三、是以，宜由該會評估辦理或於金融相關法規予以特別規範，倘涉及個資法之適用問題，本會可配合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五) 建議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依業務涉及範圍與規模、配合相對應之風險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限制性金融執照（分級發放牌照制度），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彈性取代。相較於齊頭式資本額之規定，對於新創團隊之門檻較高，此為較能實際落地執行之作法，並同時能兼具風險控管之實際效果。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點建議，本會已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並研議差異化管理機制及開放限制性執照，具體事項包含： (一)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依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進行分級管理及核發營業執照，並就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開放限制性執照： 1. 依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採取分級管理，其營業執照分別依其業務類別區分為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全功能)、3 億元(收受儲值)及 1 億元(代理收付)。 2.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有限執照之需求，於電支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中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二)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群眾募資、STO、基金互易等限制型證券商執照，並已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對於僅經營前開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要求較低之資本額。 二、另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不論其規模，設立時應有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由於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為確保公司清償能力及維護保戶權益，爰是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辦理部分，需視具體新創公司經營內容再予評估。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三、綜上，本會已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開放限制性執照，未來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適時研議法規調適事宜。
	(六) 建議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	②①於既有綠色園區場域（例如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設置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可供新創團隊申請進行創新實證。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②①點建議，運用綠色園區相關資源進行實證，應可減少資源重複投入並加速綠色金融創新方案測試可行性、迅速調整及落地推廣的時程，本會原則支持。請園區提供可進行的創新實證項目或作法，俾利本會與相關部會洽談。 【經濟部回應意見】： 一、有關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內容未臻明確，目前再生能源憑證係按台電轉供電量核發，故需再確認相關作法是否符合台電轉供營運規章規定，建議試驗環境內容詳細評估後再行研議。 二、並說明科技部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建置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歡迎欲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創新實驗之新創團隊進駐。
三、 金融 業支 援實 體經 濟永 續發 展	(一) 建議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	②②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債權轉讓條款，發電業者有融資需求時，得將電款請求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融資機構，以擔保融資機構之債權。 ②③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融資機構之介入權，付予融資機構適時介入將業者契約之權益，轉讓與符合相關法令及具經營電廠經驗、能力之之人，以穩定電站之經營。 （票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②②③點建議涉及台電公司能否同意業者之訴求，按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爰建請票券公會先與該部溝通，再就其溝通情形續行處理。 【經濟部回應意見】： 一、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集太陽光電公會及銀行單位就本案訴求進行溝通並研議後續可行作法，重點如下： (一)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下稱購售契約）第 15 條轉讓係指契約當事人變更，業者須先行向主管機關變更設備登記或電業執照，再據以向台電公司變更契約主體。 (二)依據民法，電費債權轉讓或設定質權由各該發電業者與其金融機構合意為之，無須台電公司同意始生效力；惟台電公司提醒業者倘將購售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契約電費債權轉讓，後續將無法再要求台電公司由每期購售電費代轉帳支付共同升壓站租賃費用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等費用，與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方向不同。 (三)台電公司係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業者簽訂購售契約，金融機構要求介入為「權利」，並無介入「義務」，將產生同一合約權利義務主體不同，將致台電公司對於業者是否忠實履行義務產生疑義。 (四)針對金融機構建議：倘業者之其他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收受法院來函時是否須聲明異議或須向法院陳報業者之購售契約已由金融機構設質一事，台電公司將蒐集相關資料後檢討該訴求之可行性。 二、將續與太陽光電公協會及銀行單位溝通說明。
(二) 建議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	②4主管機關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規定，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②5為避免投資疑義，爰建議增訂第4條第2項之配套措施，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我國境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②4至②6點建議： 一、本會已洽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外銀分行就擬建議放寬項目及其利基提供具體建議，後續將考量外銀在臺分行實務需求及其經營特性，研議放寬可行性，另本會將就建議放寬項目之具體定義，規劃召開會議研商。 二、另查目前外銀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債券所募集資金之用途均為融資，後續將適時研議法規調適事宜。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		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相關投融資計畫，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 ②⑥預期放寬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用途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計畫，一方面可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的資金使用範圍及增加投資人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我國環境與社會之永續性發展。 (櫃買中心)	
(三) 建議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②⑦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配合修正法規：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令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②⑦②⑧點建議： 一、本會已請期交所蒐集 LME 及外國做法及規範，分析及評估開放期貨商或由其設立商貿子公司從事 LME 倉單交換、避險等相關業務之效益，並協同期貨公會研擬增修訂相關規範。 二、另本會已請期交所再行蒐集國內外有色金屬交易概況及國內倉單業務之現況等資料，並請其強化相關監理之規劃。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②⑧發布函令允許期貨商轉投資商貿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訂定相關規範。 (期貨業)	
(四) 建議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②⑨於現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以透過建立低碳轉型信用保證及技術輔導專案方式，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低碳轉型用途之技術及設備融資。 ③⑩增設低碳轉型之產業融資項目納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申請投資業務與創新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鼓勵本國銀行針對具轉型競爭力，但資金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高低碳轉型用途融資額度及相關優惠措施。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②⑨點建議係對於現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之建言，因涉中小企業輔導，屬經濟部權責，本會將協助轉請經濟部參考。另經濟部針對協助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機制措施，如有銀行公會可配合部分，本會將適時協助。 二、有關第③⑩點建議，本會意見略以： (一)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我國金融業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本會持續執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並由本會頒獎表揚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 (二)為鼓勵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承作戶數，及有效協助小型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融資，本會於108年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14期)」新增融資戶數成長為績效獎勵之考核指標，及新增「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業已鼓勵銀行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暨加強對小型及新創企業之融資。 (三)有關前開獎勵方案非以融資用途為衡量標準，爰建議宜先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評估第②⑨點建議之可行性後，再由本會適時研議。 【經濟部回應意見】：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加速改善環保、水利（保）、消防設備，從事空氣汙染防制等作為，目前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專案，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 二、本部將持續關注產業脈動及金融趨勢，滾動檢討調整並精進保證措施，推出符合中小企業融資需求之保證商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升級轉型所需資金。
四、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	(一) 建議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	③①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依法將其正式法規化；或繼財政部 96 年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後，再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先具體揭櫫「金控公司係依金控法規定，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設，其費用多源於依法管理及督導子公司相關業務所生，故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自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之意旨，並透過（1）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或（2）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③①③②點建議涉及財政部權責，建議業者自行或由銀行公會洽財政部意見，本會將協助財政部進行研議。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金融控股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自該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依本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依此，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就其營業費用性質及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於相對應產生之收入項下減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免再分攤至投資收益。」金融控股公司收入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現行實務之不當作法。 ③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鑒於金控集團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後續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並強化與國際實務接軌，故可直接在金控法中規定，金控因金控法第 36 條取得之收益，不做免稅所得成本、費用之歸屬及分攤。 (銀行業)	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係依循上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及金融控股公司行業監理特性所訂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國稅局實務亦依上開原則認定，尚符合國際實務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之規範。 三、有關建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明定排除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收入成本費用歸屬分攤規定，涉及租稅優惠，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政策之必要性、有效性及可行性，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建議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③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③點建議涉及財政部權責，建議提案單位將該建議逕提供該部研處。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地價稅及有償移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其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住宅用地，符合一定面積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分別為 2%(地價稅)及 10%(土地增值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該土地上之住宅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二、次依房屋稅條例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在 3 戶以內，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無出租者，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上開自住房地優惠稅率規定，旨為減輕自有且自住使用之房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四、信託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應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與自住房地應以房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確供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尚有不同。原則上，信託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持有及出售時，應無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如為自益信託，考量房地實質權屬及使用情形，依本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及 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規定，該委託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始仍准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五、另考量遺囑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繼承開始時，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爰本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令規定，成立遺囑信託之案件，符合相關要件，其房地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併予敘明。 六、至房地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核與信託期間該房地是否符合自住要件，而得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係屬二事。
(三) 建議上市櫃股票當日 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 易稅稅率 1.5%再延長 實施年限，並懇請協 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	③④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 ③⑤懇請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修正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③④點建議，立法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確定當沖降稅優惠延長 3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有關第③⑤點建議，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本會前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檢附稅式支出報告，建議財政部將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由 0.3%調降為 0.1%，財政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法案儘速完成修法，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證券業)	3、第 3 條修正草案，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目前尚待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本會將密切與財政部溝通及合作推動後續降稅修法事宜。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建議再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一節 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行政院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自 111 年起上市（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賡續依稅率 1.5%課徵證券交易稅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決議送院會處理。本部將賡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俾利該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建議調降履行權證報價責任相關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一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升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與提高我國股權市場金融工具多元性及健全性之政策，本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修正草案，將權證發行人履行權證報價責任相關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降為 1%，為期 5 年，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
(四) 建議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國外保管銀行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	③⑥考量跨國交易日新月異且各國稅制不同，部分所得來源國（如多數歐洲國家）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或是營利事業僅能取得國外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等文件，實務上無法取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或稅務機關要求之憑證，致生形式上無法符合申請稅額扣抵之困境，建請我國主管機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③⑥點建議為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因稅捐稽徵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項建言屬該部權責，本會配合辦理。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揆諸該法條所定應提示納稅憑證之目的，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併同我國來源所得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該保管銀行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准許營利事業以其他證明文據取代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開立之納稅憑證或稅款已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以消除重覆課稅之問題。 (壽險業)	確已納稅」之事實。 二、現行稽徵實務對於營利事業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如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准予扣抵，適度消除境外所得重複課稅。至於所稱國外保管銀行代扣稅款文據適用疑義，可提供相關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就其事實及相關文件核實認定。
(五) 建議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③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有關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或以函釋方式處理，規範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之排除規定。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③⑦點建議涉及內政部權責，建議提案單位逕提供該部研處。 【內政部回應意見】： 一、依信託法，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係以信託財產所有人之名義為之，就外部關係而言，受託人係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不動產，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法負有與權利人（買方）共同申報登錄資訊之義務。 三、本案信託業所提之建議，與上述信託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尚有未符。倘為減少實務執行爭議，建議就申報登錄義務所涉委託人須配合之事項，宜於信託契約中定明。
(六) 建議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式，接軌國際制度，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③⑧取消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三年之相關規範。 ③⑨降低採行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包括資產規模、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須達信用風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③⑧③⑨點建議，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業將研議完成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相關修正建議及待決議清單函報本會，本會刻正就所提內容(包含試辦年限、申請資格門檻等)研處中。本會並參酌各國作法及國內銀行 IRB 發展實務，調整試辦年限之相關規範，有關現行規定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占比門檻，將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險性資產占比之門檻，開放具發展潛力之銀行適用，以接軌國際制度，並提升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金融研訓院)	配合新版 IRB 規範研議調整相關門檻要求。 二、另本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央存保及有意願申請 IRB 法之銀行組成專案小組，刻正完成國內參考模型之委外研究，將持續蒐集國際間監理機關之審查作法委外研究及專案小組成員銀行之意見，並將持續推動國內具發展潛力之銀行採行內部評等法，以接軌國際制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 建議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④0於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中，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第④0點建議涉及國發會及經濟部權責，本會配合辦理並適時提供協助。 【國發會回應意見】： 已請「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評估辦理。